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50号

申请人：李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3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冬，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作出的《关于李XX反映事项的答复》（南横信复[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以历史事实为依据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1村民委员会只与被申请人签过《镇政府与XX1村土地调整协议书》，XX1村的土地与XX2村

无关，为什么 XX1 村的土地会变成 XX2 村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答复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现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能产生外部法律效力，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信访方式提出诉求，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公告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中征收的土地里没有 XX1 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希望被申请人核实土地权属，避免土地纷争。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访材料后，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访诉求进行处理并依法作出涉案答复，告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申请人反映的地块已核发不动产权证。该证显示地块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单独所有，为集体土地，若申请人对该地块权属登记存在异议，建议申请人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由此可见，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答复属于信访处理行为，未创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亦未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增减得失，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现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涉案答复，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涉案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请求被申请人核实68.87亩土地权属问题。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南横信告[2024]XX号），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予以受理，并于2024年6月5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答复，并于2024年8月5日将涉案答复送达申请人。可见，被申请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进行处理并作出涉案答复，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并无不当。

三、被申请人对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没有调查和调解职能，无权处理申请人关于重新核查拟征收土地权属的申请。且申请人在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依法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

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具备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职能，就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核查拟征收土地权属的申请，无权进行调查和调解，无权作出处理决定。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

理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7〕60号）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对于广州市南沙区2024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土地权属问题有68.87亩土地是归属XX1村经济联合社的土地”，已于2020年6月30日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XXXX号]，确定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南沙区XX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依据前述规定，在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已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依法登记后对其结果提出异议的，可申请更正登记，也可提出行政复议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指引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于法有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涉案答复，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答复内容并无不当。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通过群众来访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诉求书》《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府预征〔2024〕XX号）及附图等材料。其中《诉求书》载明，“广州市南沙区2024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中，有68.87亩土地是归属XX1村经济联合社，这块土地是XX1村第五生产队在八十年代，为了壮大村的经济实力集约上村的集体土地。横沥镇人民政府在2004年已经

有文件明确规定，将镇或村占有的土地返还给村民，并要求将原来生产队的集约土地返还给各生产队，我生产队这几年时间多次与 XX1 村村民委员会协商，要求将这土地返还给第五生产队，但协商不成。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公告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附图确定征收的土地里没有 XX1 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希望横沥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该土地的权属，避免土地纷争。”《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穗南府预征〔2024〕XX 号）显示，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为横沥镇 XX2 村；拟征收土地面积：9.9678 公顷（合 149.517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广州市南沙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附图中红色线条的范围为拟征收土地范围。

2024 年 6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南横信告[2024]XX 号），对申请人提出要求核查 XX1 村与 XX2 村土地权属问题的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后，经与相关部门核实，申请人主张具有权属争议的 68.87 亩土地包含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XXXX 号]（编号：D4412019XXXX）的土地范围内，该不动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经济联

合社农民集体，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面积为 515422 平方米。

2024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

“李 XX：您向我办提出要求有关部门核查 XX1 村与 XX2 村土地权属问题的事项。我办已向您发出告知书，具体情况答复如下：经核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您反映的地块已核发不动产权证（编号：D4412019XXXX），该证显示地块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单独所有，为集体土地。若您对该地块权属登记存在异议，建议您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若您对本答复存在异议，可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将涉案答复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复议机关在听取申请人意见过程中，申请人主张具有权属争议的 68.87 亩土地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府预征〔2024〕XX 号）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该土地归属于 XX1 村。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交的《诉求书》《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府预征〔2024〕XX 号）及附图、《告知书》（南横信告〔2024〕XX 号）、《不动

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XXXX号]、《关于李培根反映事项的答复》（南横信复[2024]XX号）及送达材料、听取意见记录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

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争议。”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7〕60 号）规定：“……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依法登记后第三人对其结果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可根据《土地登记规则》的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更正登记，也可向原登记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反映广州市南沙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中，有 68.87 亩土地是归属 XX1 村经济联合社，但征收土地预告附图的征收土地范围没有 XX1 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请求被申请人核实 68.87 亩土地的权属，避免土地纷争，实质系要求被申请人对该 68.87 亩土地的

权属作出处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件后，经核实，申请人主张具有权属争议的 68.87 亩土地包含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XXXX 号]（编号：D4412019XXXX）的土地范围内，该不动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既不具有调处 XX1 村、XX2 村土地权属纠纷的法定职责，亦非具有不动产登记职责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故申请人希望被申请人处理的信访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履职权限范围。被申请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信访事项予以调查核实后，作出涉案答复将上述核实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建议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权属登记问题。涉案答复仅是对申请人信访事项的解释和建议，未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予以驳回。应当指出，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涉案答复，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不服该涉案答复的救济途径应为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而非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申请行政诉讼。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可提出行政复议，该救济途径明显教示不当，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